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23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23267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資料1份，惠請貴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9月11日新聞稿，自9月14日10時起，開放「12至17歲不在校施打及不在籍學生」至預約平臺意願登記BNT疫苗，開放接種時間再依指揮中心公布實施。請貴校提醒前揭學生可依照指揮中心公布期程逕至預約平臺完成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以免影響學生接種疫苗權益。
- 三、學生在校集中接種疫苗或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另學生請疫苗假時，請學校協助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
- 四、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學生事務處 110/09/16 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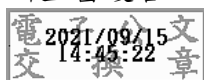


1100006001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龍華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